

◎青青左岸

在我隐秘的内心深处

秋日黄昏,在高楼,落日余晖渲染一座城。一隅半明半暗窗前,斜着光线,漂进暗金色彩,让一枚植物叶片,透着肌理。楼外车流声,若隐若现,从耳膜浮游。

黑色胶片浮动的烟嗓,最近一直在耳畔萦绕。我像窗前一颗植物,笼罩在一束光泽里。又如暗合着莫名物质,碎片般,浮在飘渺空间,分裂愈合,感受着过程。这般久久伫立,我开始默默腾空自己的思绪,来承受每一次音律的撞击。隐隐微痛间,是忽而飞掠上的麻醉。

原来是音符轻敲,去敲开久已顽固的心扉。这是烟嗓,从音域里携着金属,让周遭开始弥漫在一份质感中。加拿大诗人与歌者莱昂纳德·科恩。我好像看见他,带顶黑色礼帽,浅灰水泥墙的窗外,一根白色万宝路,正沉默无语,久久冥思。或深蓝西装,擦亮黑色皮鞋,抱着黄木吉他,用他自己书写的语言,低沉一份演绎。

有人说科恩是一位游吟诗人,是无数拥趸者的迷幻。在那沙哑的嗓音里,从抵触到接纳,恍然磁性般沉醉。在近于傍晚时分,他烟嗓里的《In My Secret Life》,一遍一遍《在我隐秘的内心深处》,去暗自寻找对接,拔出久违的况味。如同游离许久的灵魂,暗缚了力量,去打开沉寂已久夙愿,经时间浸泡,验证真伪。

听科恩的音乐,暗哑间,忽然感到,我们多为隐秘者。不同的是,有的用喧嚣掩饰内心的局促。有的直白,不在乎那刻慌乱、迷离。此时,华灯初上,四周暮色低垂。屋内,那沙哑的声音会在鼓点和贝斯中,有着一一种张力,甘愿沉沦于故我迷惘中。

南加州鲍尔迪山的寺院外,科恩打坐,冥想,等待着才艺复苏。像是干涸的老井,慢慢蓄水萌生。科恩曾经的女人玛丽安患癌离去,他致言玛丽安,“永无止境的爱,我们在道路尽头见。”写着忧郁和真实的科恩如约去了尽头,他的烟嗓画上绝笔。

许多年前,也是这样夜,独自南方城市。四周高楼林立,灯火辉煌。那种喧于尘世上繁华,对于我来说是陌生的。当人们匆匆行色,开始回家路上,只留我踟蹰街角,逆于人潮。举止间坦然,坦然到隐秘内心的忧郁。街角,一家店正反复播放着《In My Secret Life》。那暗哑的嗓音,缠绵起城市孤独者的思乡曲。让一个年轻人在长凳坐去半夜。

许多年后,当我关心起文字,用其解乏时。好想听到科恩在他歌里写道,“诗歌只是生活的证据,如果你活得很好,诗歌不过就是一团灰烬。”

城市入夜,月色西垂。有时,音乐有种魔力,缝合着不经意忧伤。如同黑夜里隐秘内心的光线,形如智慧?“万物皆有裂痕,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。”科恩如斯说。

我好像又看到科恩,含着烟,穿着白衫,抱着吉他,站在暗淡的楼台上,忧郁着烟嗓,反复吟唱着 “In my secret life , In my secret life”

楼下,流光,车水马龙。

文/杨钧

◎闲看简说

前任的礼物

丹妮第一次走心的恋爱,是在大二那年。朋友的婚礼上,他姗姗来迟。丽日蓝天的绿草坪上,他一身白礼服,天马一样地空降,那鲜衣怒马,喧宾夺主的气场,闪电一样击中了丹妮。这样风流俊朗,貌似又事业有成的“完颜才俊”,一朝从心心念念的白日梦里幻化出来,自然是无往而不胜的——她像捧住天上掉下来的馅饼一样,满怀感激地接受了他的示爱,尽管心里也有隐隐的预感,怕自己于他,只是万花丛中一点红,却还是中了蛊一样,付出了全部的身心。

可惜现实的生活总像蹩脚的言情剧,总在不经意间就落入狗血的俗套——跟无数缘起天雷地火,缘灭风卷残云的悲情故事一样,她在发现才俊的背叛之后痛不欲生,缓过气来以后第一件事,便是把他送的礼物一件件翻出来装进纸箱,骨灰盒一样庄严凝重地抱到郊野公园的小河边,肝肠寸断地付之一炬。粉红色的纸箱子,在酒精烈焰里烧得噼噼爆爆,在萧瑟深秋的焦糊味里恍惚间面目全非,像她粉嫩嫩的初恋。

一段漫长的疗伤期过后,丹妮终于交了新男友。经历过一场轰轰烈烈的前情往事,丹妮对婚姻的向往,渐渐变得风轻云淡,只想找一个相看两不厌的人,在俗世里做一对安稳的饮食男女。于是,她开始跃跃欲试地研习厨艺,端着一碗庸常的冰糖莲子心头一热,“自此长裙当垆笑,为君洗手做羹汤”。新男友对冷美人这个近乎恩宠的改变惊喜万分,立刻拉着她的手跑出去,买回全套的双立人厨具。一粥一饭的温情里,两人过了一段香暖甜润的好时光。像热咖啡里加进热牛奶,两个人的生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,从此再也分不开。可是临到丹妮倦鸟思巢,“想去领个证给爱情建一座坟墓”,却又因为那个人的“重症恐婚”,闹得不欢而散。

我见到丹妮时,已经是在他们分手一年以后。她号称自己的厨艺越发精进了,请我们去尝尝她的拿手菜。洁净明亮的小厨房里,自觉出师的丹妮像鸟儿一样扑棱棱地忙碌,在我们的半信半

疑中,一桌的红荤绿素竟也摆弄出了几分姿色来。有个姐妹淘不服气,说她不过是仰仗着做饭的伙计儿好,丹妮得意地一笑,说:“那是,一万多块呢。ex(前男友)送的。”一副轻描淡写,如释重负的样子。我看了,不由也替她松了一口气:当情淡了,人走了,那亮灿灿的锅还在。而它,已不过是柴米日子里,煮饭烧菜的必需道具,像撕成单张儿纸用来引火的旧小说,上面的故事早已付之一炬,用起来却还得心应手。

想想丹妮的这两段恋情,我忽然发现“前任”的礼物,简直就像是一台小型的CT机,可以清晰地看到人的脑回路:能心无挂碍,安之若素地使用它,“萧郎”才是真的变成了路人甲,那段前情,也才算是真正的放下。 文/阿简

◎生活拼盘

老石聘闺女

老石和吴姐昨天聘闺女了,叫了一些我们的邻居,大家都过去给捧了一下场,喝了一些喜酒。此时,真诚地为他们一家子祝福。老石和吴姐熬到今天真的很不容易。

和老石交往了好多年了,一直不知道他的大名叫什么。直到这次吴姐给我们下请帖,我才知道老石叫石宝群,吴姐叫吴淑敏。吴姐的名字那是没说的,它就是一个完完整整的女人名字,而老石的名字很显然有点儿起的牵强,‘宝群’其实不是一个词组,只能从单字理解了,可以理解为宝贝和联系大众群体。老石和吴姐其实都比我小。

什么宝群?生活中的老石其实是一点儿也不隔群的,我不知道他在单位怎么和同事打交道了?反正是和我们邻居每一次喝酒始终在较劲了。倒是吴姐一直很随和,人好热心,把老石的‘缺点’全部给弥补了。

我和老石属于那种见不得又离不得的人,这是因为绿地这个“远方不如近邻”的群里,满打满算除了我和老石还能喝点儿酒以外,其他人基本不喝酒。于是,当我真的需要喝酒的时候,就把老石约出来,找一家小区楼下的小酒馆喝几杯。当然,倚倚和二骡子也是经常陪我喝酒了,在此,不多说了,心里知道就行。

说起老石的聘闺女是很不容易的,一波三折。闺女找的这个女婿是乌海的,很优秀。或许是有些事情沟通的不到位,有一段时间老石就吃料起来了,始终不放话,和亲家打起了冷战。那段时间,我经常和老石在一起喝酒,以减轻他的不悦之处。

老石说:“三哥心里堵得慌。”

我了解了情况后就和老石慢慢地谈心。我告诉他,前提条件是

女婿行不?他说女婿没有问题。我说那还要怎么了?人好比什么也好,至于以后的日子,全在他们的创造了,何况姑娘自己看对的。

后来过了一段时间,又和老石喝酒,我发现老石转变了,同意了,开始给娃娃张罗婚事了。每一次我们喝酒,他都要和我说话:“三哥你必须去啊!”

现在的高楼大厦邻里之间几乎是没有什么来往的,楼上楼下形同路人。我们绿地塞尚公馆的人很幸运,我们一部分人有了一个小群,这个群就叫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这个群是在我的提议下创建的。当时的情况是第一次绿地业主维权,我们这些人都是积极分子,由于参与的多也就相互熟悉了,这样大家就建立了一个小群,当时叫“绿地吃货群”,大家隔三差五相约坐一坐。后来我觉得还是改一下名称好,于是就叫成了现在的“远亲不如近邻”了。

我们这个群里的人,相互经历过部分邻居的结婚、生子、满月 and 百岁的过程。我们都会每年的二月二龙抬头都要举行一次吃猪头的盛宴。还在平时每月都有一位邻居出来做东吃饭,这些事都是很默契的配合,不需要专门的组织。

老石和吴姐是我们绿地“远亲不如近邻”群里第一个聘闺女的人,从这个角度来说,他俩真的不小了。尽管是这样,他俩还是一直在奉献着自己的人生。

老石和吴姐把闺女给聘了,对于他俩来讲是一个好事,姑娘嫁不出去窝在家不是一回事。俗话说,再好的姑娘也是人家的。于是,聘闺女的时候有点儿惋惜和舍不得,也短不了流点儿眼泪。 文/杜洪涛

◎人生絮语

戈壁的修行者

在许多人心,戈壁都是荒芜、寂寥的代名词,它既不像森林那样生机盎然,又不像沙漠那样无垠浩瀚,它的边缘连同腹地,都是一样的枯黄焦绿,即使有星星点点的墨绿,看起来也是无精打采的。于是除了与它朝夕相处的牧民外,竟无人知晓戈壁的无言大美,而那美又实在太刁钻,宏大的太宏大,没有广阔的眼界和宽广的胸襟领略不了,微小的太微小,没有柔软的眼睛和澄净的灵魂又发现不了,因此千百年来,竟少有人发现戈壁真正的美。

毫无疑问,戈壁是美的,这种美足够洗涤内心,否则为何每年会有那么多人选择穿越戈壁,在跋涉中超越自我?期间充满干渴、火辣、孤独,但更充满向往、豪迈和无畏。

我认为,戈壁行更像是一种修行,一种徒步之人自发进行的修行,毫无疑问,我也是那个修行的人。

进入戈壁后,我的心是平的,站在天地之间,视线要远到能够目及地平线的最远处,包括那里的山峰、流云;要近到能够看得到脚下那些拼命生长的棉蓬和骆驼刺,还有滚着粪球四处奔忙的屎壳郎;又要看得到和我自己一般高的骆驼、牛羊和骏马,还有不会说话的沟壑和枯树,只有这样,我才是区别于其他物种的有独特性质的、足够睿智的生命体,眼里、胸中能够装得下天地间所有有生命没生命的存在。

这一场修行里,我决计为探索戈壁的奥秘而献出一生的光阴,我由忐忑不安和疑虑满腹开始,走过几千里路后才渐渐悟出在戈壁中修行的道理。漫长的岁月里,戈壁的全貌逐渐浮现出来,完整的自己也随之浮现,我精进诚慈如大成修行者,剔除了颓废、失控、自暴自弃,留下自律、顽强和包容,我将自己也当作戈壁生命中的一员,受日晒,受风吹,受雨淋,受沙尘,沥出更加坚硬的自己。

我的面前是欣欣向荣的梭梭、红柳、骆驼刺,间或有低矮的棉蓬、蒿子和沙葱,它们纯净而至真,完全不了解我的目的,但仍旧愿意陪我走完这段旅程。它们随风而动,而我自岿然不动,我的眼中是戈壁植物倔强的身姿,心中却盛满戈壁的角角落落,流云自我头顶缓慢飘过,季风自我耳边呼啸而过,而我要使自己完全不受它们的摆布,我要将自己的一呼一吸、一举一动、一息一脉都倾注于眼前的这几株植物上,借由它们获得最后的顿悟。日升月落,沙飞石走,斗转星移,多年后的某一天,我幡然醒悟:越坚硬的人,在这里越要柔软,要软到将自己的每一分筋骨都拆解开来,献给这戈壁的每一寸土地,而后才能得知每一处的秘密,要完全忘我才能获得最后的全我。

我已是戈壁中人,一旦涉足就再也难以回到凡尘俗世,它抬高了我的生命境界,使我不再拘泥于在外界遭遇的事实现象,转而关注内心对外界的接纳态度。人们说,衡量一个修行者的硬性指标,就是看此人心地是否柔软轻松,是否真实坦荡,是否单纯赤裸,立于戈壁之上,我所见是戈壁,所想是戈壁,所听所念所爱的依然是戈壁,我如何能够不怀揣一颗赤子之心呢?

行路至此,我也不单单只是一个修行者,我更是一个引路人,我的使命便是将倾倒的扶正,使被掩埋的显露,为迷途者指路,为困惑者解惑。黑暗里,我提着一盏油灯,照亮豁达的戈壁,让众生看到在夜色里依然夺目璀璨的戈壁的美。未来,那盏被我长久把持过的灯盏,必将会传递到下一个人的手中,毕竟,戈壁的修行之路要想走下去,就要点亮手中的火炬。 文/李娜